

关于旗下基金缴纳增值税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年 36 号文），《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年 39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年 46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6 年 7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年 140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 年 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7 年 56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年 90 号文）以及其他相关政策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收入需要缴纳增值税等税费。

依据上述法规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将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收入缴纳增值税及相应附加税费，并直接从基金资产中扣付和缴纳，相关税费由基金资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因国家调整增值税等有关税收政策，导致证券投资基金的税费支出变化，可能对基金的净值或实际收益产生影响。特提醒持有人关注并做好相关安排。

特此提示。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